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裕宏
電話：03-8227171
電子信箱：liuyuhu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65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，請各機關學校注意確實按本府
規定整備分區辦公及居家辦公相關事宜，並視疫情變化及
實際需要啟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
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人事處



109/04/09

